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謝憶綾

電話：22289111#54113

電子信箱：ylhsieh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90055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63916EA0C\_print、063916EA0C\_ATTCH16、063916EA0C\_ATTCH19  
(387040000E\_1090055542\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\_1090055542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09005554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於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玲圭（電話：04-37061520）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02



1090005316

有附件